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
承辦人: 教師 林妤恩 電話: 03-334-2351 #220

電子信箱: ta102305@sime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西小教字第11400085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課表 (376439830Y 1140008542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閩南語母語日實施 計畫」辦理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,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 關資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閩南語母語日實施計畫」 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師專業,並共享推動成果,以提升母語教學品質,本校辦理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,敬請貴校轉知母語日教學教師報名參加。

三、研習資訊:

- (一)研習名稱: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
- (二)研習對象:各國中小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
- (三)研習地點:桃園市立西門國小(桃園市莒光街15號)
- (四)研習時間: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13:30~17:30
- (五)講師:國立清華大學 鄭縈教授、西門國小 洪儀欣主 任、 西門國小 李菁芬教師
- (六)研習代碼: E00010-251100001





四、附則:

- (一)本市各國中小學,務必派員參加,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 研習教師,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給 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研習者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 報 名。
- (三)參與研習之教師,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四)本校無提供停車位,請學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。
- (五)當日研習課表請參閱附件「114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課 表」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2895611618文





